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4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第2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05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游計畫主持人明進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出席者：陳副總工程司弘圀、林教授春元、吳前處長全安、郭教授一羽、郭教授瓊瑩、賴教授美蓉、立法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濕地環境文化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海洋



臺灣文教基金會、看守台灣、臺灣濕地學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綜合計畫組一科、綜合計畫組二科

列席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辦理進度與相關資料已上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項下提供下載及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2.4 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

爰此，為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乃編列經費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於 104.6.23 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契約，於 104.12.17 召開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105.1.26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並據以修正計畫章節目錄(詳附件 1)。依本計畫契約規定辦理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本計畫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貳、座談內容

一、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五)

二、主席：內政部營建署

林組長秉勳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游計畫主持人明進

三、預訂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4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09：40-10：10	簡報：計畫內容及討論議題(中興工程)	30 分鐘

10：10-11：40	綜合討論 議題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含「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90 分鐘
11：40-12：00	結語	20 分鐘

參、計畫說明

一、由受委託單位邀集具海事工程、國土規劃利用、海岸工程、水利工程、環境生態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蒐集、歸納分析國內海岸綜合管理(ICZM)、海岸規劃、指導原則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相關案例與規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一) 基礎資料蒐集

1. 蒐集分析海岸地區範圍內之「自然環境」、「人文、社會經濟條件」、「臺灣海岸特性與發展現況」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資料，作為後續計畫研擬之參考基礎。
2. 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海岸規劃等相關案例與規定。
3. 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法劃定之保護/保育地區以及海岸地區範圍，建置 GIS 基本圖資資料庫。

(二) 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1. 歸納海岸規劃管理通案原則。
2. 研訂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海岸管理原則與對策。

(三) 研訂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分工

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法劃定之保護地區」、「營建署另案委辦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之階段性成果」、「與經濟部協調防護區劃設成果」等階段性成果，指定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與辦理期限。

(四) 劃設海岸特定區位

依據 104.10.30「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所定義之特定區位，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中「近岸海域」以營建署 104.8.4 公告資料為準，「海岸保護區」以由營建署另案委辦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案」所提供資料為準。

(五) 研訂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訂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六) 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1. 研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
2. 訂定該地區之發展、復育、治理原則。

(七)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之相關規定或認定原則。

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四、參與營建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委辦計畫，並協助營建署召開與水利署之協商會議。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含「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

說明：

- 一、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海岸管理法完成立法前，各部門研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核定，實施期程至100年12月31日止，其後因海岸管理法未完立法，行政院於102年2月8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實施期程至105年12月31日止。考量政策之延續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該方案對各部門施政之指導，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性。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另第27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26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子議題(一)：研訂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詳附件2，提請討論。

子議題(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涉及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部分，尚有下列事項待賡續研議，併請討論。

- 1、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針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部分，除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提及「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之執行準則外，有無增訂其它執行準則之建議？
- 2、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括(1)近岸海域、(2)潮間帶、(3)海岸保護區、(4)海岸防護區、(5)重要海岸景觀區、(6)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該特定區位界定的範疇是否適宜？有無其它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地區？
- 3、近岸海域、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3項目，涉及海域、陸域及海陸交互作用最顯著之地區，其利用方用應有不同，除通案原則外，有無其它針對不同特定區位建議之利用原則？
- 4、針對未劃設海岸保護區，但具環境敏感之地區(例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提及之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除申請案件許可條件規範之避免、減輕、彌補或復育外，有無建議之利用原則？
- 5、針對非重要海岸景觀區或未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前，是否需訂定都市設計之通案性利用原則，其建議原則為何？
- 6、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包括：(1)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2)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3)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針對上述特殊性質之使用，有無建議之利用原則？以資規範。

擬 辦：上開內容及建議事項，擬整理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5.3.2永續利用原則，並據以供後續辦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參據。

議題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說 明：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案件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已針對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 三、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已明定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之適用範圍，且針對現行可能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及其項目中，屬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等，得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原則者，逕明列於第1款至第14款。另為避免掛一漏萬，並考量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就具有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其他法律所允許項目之名稱及區位

範圍，列於第 15 款，需依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得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原則，逐項討論認定之。

子議題(一)：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建議認定原則(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子議題(二)：本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50801991 號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得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從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項目之名稱及區位範圍等相關資料」在案，爰針對上開認定原則是否適宜，有無增補或修正項目？提請討論，並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所提需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

擬 辦：上開內容及建議事項，擬整理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7.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附件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章節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1.2 辦理依據

第二章 計畫目標

第三章 計畫範圍

3.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3.1.1 海岸地區定義

3.1.2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3.2 海岸地區範圍

第四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4.1 海岸資源

4.1.1 動植物生態

4.1.2 地質地形景觀資源

4.1.3 文化資產

4.1.4 海岸濕地

4.1.5 沿海保護區

4.2 海岸防護

4.2.1 海岸災害

4.2.2 海岸侵淤熱點

4.2.3 自然海岸線

4.2.4 海岸防護設施

4.3 海岸土地利用

4.3.1 土地利用現況

4.3.2 原住民保留地

4.4 氣候變遷

第五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5.1 海岸保護

5.1.1 議題與對策

5.1.2 保護原則

5.2 海岸防護

- 5.2.1 議題與對策
- 5.2.2 防護原則
- 5.3 海岸永續利用
 - 5.3.1 議題與對策
 - 5.3.2 永續利用原則

第六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 6.1 海岸保護區
 - 6.1.1 劃設原則
 - 6.1.2 海岸保護區範圍
 - 6.1.3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 6.2 海岸防護區
 - 6.2.1 劃設原則
 - 6.2.2 海岸防護區範圍
 - 6.2.3 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 6.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6.3.1 潮間帶
 - 一、劃設原則
 - 二、潮間帶範圍
 - 6.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 一、劃設原則
 -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 6.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一、劃設原則
 -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第七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 7.1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7.1.1 特定重要資源定義
 - 7.1.2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
 - 7.1.3 特定重要資源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7.1.4 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 7.2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7.2.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區位定義

7.2.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7.2.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7.3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第八章 執行計畫

8.1 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8.1.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計畫執行之協調與整合

附件 2：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草案)

一、各部門於海岸地區實施計畫之執行準則如下（延續及參考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一）漁港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2. 對於無漁港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生態工程或柔性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二）海岸公路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三)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 (1)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 (2)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3)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辦理。
- (4)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 (1)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2)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 (3) 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性海堤均應一體適用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

(四) 觀光遊憩

1. 減量及環境保護原則：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 規劃分區經營管理原則：於國家風景區內，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 資源規劃與復育原則：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限制土地使用。

(五) 海岸地區開發管理

1. 填海造地開發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2. 海岸地區之開發管理，應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強化海岸地區土地之開發管理。

(六)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 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 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利用原則」如下(依循本

法第 1 條之立法精神，並參考本法第 7 條之規劃管理原則及參考第 26 條許可條件訂定)：

1.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2.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4. 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5.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6.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7.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8. 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範圍地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附件 3：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草案)

- 一、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 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 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第十八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 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十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 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 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七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 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十二)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十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十四)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五)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 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認定原則（草案）如下：

- (一) 所稱「其他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所稱之法律。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項目及區位範圍，符合政策目標及下列有關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者，得予許可。

(三) 所稱特殊性係指使用性質特殊之項目者：

1.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基於政策或業務推展所需發展之項目，包含：
 - (1) 水力、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3) 海水淡化設施。
 - (4) 石化專區。
 - (5)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6) 海底電纜或管道。
 - (7) 位於風景特定區從事發展觀光條例所允許之事項。
 - (8)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2.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所稱必要性係指：

1. 屬前項使用性質特殊項目之附屬或相關必要設施，須有完整配套以完成工程建設或營運所需者。
2.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 所稱區位無替代性係指：

1. 受限環境資源條件(如風場條件、需與後線活動緊密串聯)。
2. 使用項目具臨水線之特性。
3. 基於減輕對陸域地區之衝擊(如噪音、空氣污染、人口密集地區)。

(六) 依本原則認定者得為獨占性使用，惟符合本法第 25 條者，仍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或其他規定申請使用。